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76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甘昊文

相 對 人 李昆霖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其與案外人高巨有限公司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4年11月5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與案外人高巨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向聲請人借用12,266,240元之本票，到期日為115年4月30日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。詎經聲請人居期提示，僅獲部分支付，尚欠9,871,840元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本票影本各1件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
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小港	高鳳		1128		66	全部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建物門牌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	
1	424	高鳳段1128地號			加強磚造2層樓房	一層：35.05		全部	
		松泰街133號				二層：42.65 騎樓：7.6 合計：85.3	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